**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供应商管理协议**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 品种 品牌）

为确保水务工程质量，提高水务工程品质，严格做好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管理工作，确保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1. **定义**
2.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是指甲方通过一定程序建立的材料设备品牌名录，供甲方负责建设的项目参考使用。
3.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供应商是指材料设备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负责签订《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供应商管理协议》的代理商。
4. **权利义务**
5. 甲方负责建立参考品牌库，在甲方负责建设的政府投资水务工程项目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乙方材料设备品牌可被列为参考品牌供施工单位选用。
6. 乙方作为品牌库内的供应商，应坚守廉洁自律的底线，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第一节 廉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事，严禁向甲方及其所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同时乙方应加强对员工廉洁教育，自觉抵制商业贿赂。

**第二节 质量**

1. 在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性能要求提供优质产品。
2. 乙方为甲方建设项目提供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降低工艺标准以次充好；严禁偷工减料“缩量瘦身”。

**第三节 价格**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漫天要价，不得与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内其他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形成价格联盟、坐地起价。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过往同类产品合同价格及产品年度定价表（含折扣）。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询价工作，在甲方项目概预算编制、招标或变更询价时，及时并实事求是为项目报价。

**第四节 服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编制产品技术性能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及时填报有关数据和信息并确保准确无误，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乙方应在甲方材料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内报送产品常规供货周期，供项目建设订货参考使用。乙方应在甲方材料设备信息系统内及时确认相关采购订货信息，并确保材料设备在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服务优质、高效。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货物工厂监造、到货验收、产品质量抽查、投诉调查及打假等工作；发现甲方负责在建的项目有使用假冒自己产品的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不得对采购量较少的项目不配合、不供货。

**第五节 对接联系**

1. 乙方应安排专人作为甲方对接联系人，对接联系人须为乙方公司正式员工，遵守甲方实名制管理规定，配合甲方采集人员图像信息，按要求做好实名制认证工作。乙方应积极填报企业法人、销售负责人、质量/技术负责人和对接甲方材料设备品牌申报业务人员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社保号码，配合甲方做好实名制登记工作。
2. 甲方保证上述人员信息仅作为甲方项目建设管理所用，不对外公开。
3. 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并自觉接受甲方考核评价及动态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乙方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年度综合报告，汇总当年为甲方负责建设项目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等。
5. 当乙方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品牌持有人、联系人、产品实际生产地等发生变化时，应在上述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提交相应资料，完善相关信息。
6. 甲方随时接受乙方对材料设备品牌库管理工作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7. **违约责任**
8. 乙方已知悉甲方发布的《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动态管理细则》的规定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按《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动态管理细则》、《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等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9. 乙方对本协议内容已完全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若乙方为代理商，签订协议时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已知悉该协议内容并承担本协议约定责任的承诺书及委托代理商签订本协议的授权书。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将协议转交制造商，无论乙方是否转交，都不能免除制造商应承担的责任。制造商应加强对代理商的管理，无论是制造商授权签订本协议的代理商违反相关规定，还是制造商授权的为甲方建设的项目供货的代理商违反相关规定，制造商都应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甲方对制造商品牌的处理。
10. **其他**
11. 乙方知悉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系作为品牌库供应商的附随义务，乙方不因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享有任何向甲方要求支付费用或补偿的权利。
12. 此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若乙方为代理商，乙方应将协议交制造商一份。
13. 此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或甲方取消此品种品牌库或乙方被甲方清除出品牌库，协议自动失效。有效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须主动与甲方续签协议，否则，将按甲方有关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理。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制造商 ，或代理商 。

类别 品种 品牌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销售总监（签字）：

销售总监联系电话：

制造商：（盖章）

或

代理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销售总监（签字）：

销售总监联系电话：

代理商：（盖章）

**乙方与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社保号：

年 月 日